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混凝土搅拌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混凝土搅拌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九路 16 号，为新建性质，设计年产能混凝土搅拌机 4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西赣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混凝土搅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批复（丰环评字[2021]4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投运，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混凝土搅拌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五) 验收监测时间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据江西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在开展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协助编制完成《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混凝土搅拌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达到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后期如涉及更换，收集后按危废委外处置。

(二) 废气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水帘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漆雾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用一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

(2) 除尘器及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焊接废料、废布袋定期委外处理。

(3) 废机油、废材料桶、废活性炭、过滤棉、漆渣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接收协议），公司配套建设了1座1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后期喷漆废水如涉及更换、亦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4)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标准要求；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厂界无组织排放各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规范危废暂存、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进入危废暂存间。

2、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人员签名：

王军

陈军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伟

2023年5月20日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混凝土搅拌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陈雷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2202198510042598	15083878333
李文一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102199609211603	18979117711
尹长江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11219690520091X	15507015785
张伟军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204198202171202	18979145580
吴勇	江西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360124199608122923	18170026628